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教材选用、采购和供应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了稳定教学秩序，加强教材工作的管理，使教材保质、保量、按时发放到学生手中，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材选用原则**

1.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及本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便于学习，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的先进成果，能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能完整地表达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学科发展上的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印刷质量高。

2.树立精品意识，提高优秀教材的选用率。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国家及省级精品教材以及引进的国外优秀原版教材，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

3.选用教材既要考虑使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要不断更新，选用最新出版的新教材。各学院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特别是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各专业）比例应达到50%以上。若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没有大的变化，一般不得任意更换教材，若要更换新版本教材，须提供新版教材样书或编写大纲，供审批时参考。原则上，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

4．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如果没有合适的正式出版教材供选用时，可自行编印教材（包括讲义、实验指导书和其他教学资料等）替代。自编教材要求突出我校的优势和特色，应由教学经验较丰富的教师负责编写。使用讲义需经教师申请、学院审批、报教务部备案。

5.全校思政类课程需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条 教材选用程序**

1.校课程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通识教育必修课教材的选用和审查；各学院成立以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教材选用审查小组，负责本学院选用教材的审查，严把教材选用的质量关。

2.学院根据教务部每学期下发的《申报教材选用计划的通知》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教师申报选用教材。原则上，每门课程的教材需由课程负责人与本门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共同讨论确定，并由任课教师填写《教材选用申报表》。所选用教材经学院教材选用审查小组审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签字后，学院汇总、填写《学院教材选用计划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部。

3.教务部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学院教材选用计划申报表》，并组织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审定全校通识教育必修课教材，汇总整理出下学期各专业年级选用教材汇总信息。

4.教务部及时将选用教材汇总信息反馈给各学院及矿大出版社教材科。学院向学生公布下学期各课程教材选用信息。矿大出版社教材科与相关学院联系，按照审定的教材品种，确定各种教材的具体定购数量。

5.选用教材工作必须在教务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经上报，不再变更。各学院在分配教学任务时，应将该课程已选用的教材情况通知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师应按此教材备课、组织教学，不得因任课教师的变更而另选用其它教材。

6.为保证教材质量和教材管理的严肃性，各学院不得自行采购教材。

**第三条 教材采购**

教材采购工作由矿大出版社教材科具体负责，并保证所采购教材的质量。

**第四条 教材的供应**

1. 矿大出版社教材科负责教材发放工作。为保证教材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时间内，由各班级的班长按照班级定购教材的品种及数量，收齐教材款后到矿大出版社教材科办理购书手续，统一领取全班同学整个学期的教材。

2. 矿大出版社教材科对学生班级所发放的教材按照不超过“八五”折优惠(教育部另行规定优惠折比的按文件执行)。

3.任课教师领取上课使用的教材，由教师到矿大出版社教材科领取。

4. 矿大出版社教材科所发放的教材，如有质量问题，负责退换。

5.加强教材采购、发放的质量监控。教务部每学期开学初将对矿大出版社教材科教材采购、课前到书率、教材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教材质量的监控和评估**

学校、学院和系（所）应加强对选用教材的全面质量管理，大力开展教材评价工作，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全面掌握各门课程教材使用状况，及时对不适用教材进行更换，保证教材使用质量。

1.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后2周内应填写《使用教材质量情况表》，与《课程小结》同时提交本课程负责人。经课程负责人汇总各任课教师的意见后，写出该课程的《使用教材情况总结》，提交学院教材选用审查小组。

2.每学期课程结束前2周各学院应组织学生对本学期所使用教材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并将各门课程使用教材情况提交学院教材选用审查小组。

3.学院教材选用审查小组在汇总各方面信息后应对本学年本学院所开设的课程使用教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回顾和总结，提出下学年教材选用的改进意见并报教务部。

**第六条 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